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4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960,200股額外新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3,12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307,000股發售股份約1.52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0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3,124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2,482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1,761,6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6,075,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5,686,600股銷售股份)約1.04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761,6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57,4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4名承配人。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約89.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23,6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約13.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5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合共認購6,304,400股發售股份，佔(a)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48.24%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授配售指引項下同意而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載向Ancient Memory Hong Kong Limited（「**Ancient Memory**」，現有股東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HL Capital**」）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Ancient Memory獲配售4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

除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授配售指引項下同意而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及(iii)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960,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57,4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T HoldCo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Credit Suisse除外)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每日24小時透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如適用)，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50,182,623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0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4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8.2%或108.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兩年內用於提高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加速其專利商業化；
- 約29.0%或82.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兩年內用於提高本公司的產能及增強其製造能力；

- 約9.5%或26.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兩年內用於擴展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
- 約10.6%或30.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
- 約12.7%或36.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計息借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960,200股額外新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3,12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307,000股發售股份約1.52倍，其中：

- 認購合共935,000股股份的3,118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653,500股股份約1.43倍)；及
- 認購合共1,050,000股股份的6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653,500股股份約1.61倍)。

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653,5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30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0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3,124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2,482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1,761,6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6,075,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5,686,600股銷售股份)約1.04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761,6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57,4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4名承配人。

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約89.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23,6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約13.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5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序號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無錫視高、無錫高視 及中德基金						
	無錫視高	33.50	5,101,500	39.04%	33.94%	3.45%	3.40%
	中德基金	1.95	296,900	2.27%	1.98%	0.20%	0.20%
	無錫高視	0.95	144,600	1.11%	0.96%	0.10%	0.10%
2.	CL Kiwi	5.00	761,400	5.83%	5.07%	0.51%	0.51%
	總額	41.40	6,304,400	48.24%	41.95%	4.26%	4.21%

附註：

(1) 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慣於接受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彼等的自有資金或彼等管理的基金的自有資金(如適用)作為彼等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就其認購發售股份取得必要的內部及外部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及登記。

配售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亦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優先權，惟按發售價保證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45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售予Ancient Memory Hong Kong Limited (「Ancient Memory」)，Ancient Memory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2%的現有股東HL Capital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方式分配該等股份。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Ancient Memory	Ancient Memory由本公司現有股東HL Capital全資擁有	450,000	3.44%	0.30%

附註：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及(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960,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57,4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T HoldCo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Credit Suisse除外)及基石投資者受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適當百分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⁴⁾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¹⁾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12日
控股股東 ⁽²⁾ (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並受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單獨禁售承諾規限)			
• 高鐵塔及GT HoldCo ⁽³⁾	63,263,528	42.76%	2023年6月12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2月1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姓名／名稱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適當百分比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⁴⁾	禁售期截止日期
基石投資者			
<i>(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禁售承諾規限)</i>			
• 無錫視高	5,101,500	3.45%	2023年6月12日
• 中德基金	296,900	0.20%	2023年6月12日
• 無錫高視	144,600	0.10%	2023年6月12日
• CL Kiwi	761,400	0.51%	2023年6月12日
其他現有股東(Credit Suisse 除外)			
<i>(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須遵守彼等各自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下的禁售責任)</i>			
• OrbiMed Asia	18,039,426	12.19%	2023年6月12日
• Cuprite Gem	11,375,840	7.69%	2023年6月12日
• GL Capital	7,065,040	4.78%	2023年6月12日
• GF HoldCo	6,599,083	4.46%	2023年6月12日
• LXD HoldCo	6,499,784	4.39%	2023年6月12日
• GMC IV	6,156,481	4.16%	2023年6月12日
• GMC VI	5,900,816	3.99%	2023年6月12日
• HL Capital	4,239,024	2.87%	2023年6月12日
• GMC V	3,436,116	2.32%	2023年6月12日
• GMC Teleon	955,879	0.65%	2023年6月12日
總計	139,835,417	94.52%	

附註：

(1)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2) 除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ii)再融資貸款；及(iii)借股協議外，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未得到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GT HoldCo由搞鐵塔全資擁有。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3,12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	2,482	100股股份	100.00%
200	152	200股股份	100.00%
300	64	200股股份，另64名申請人中有 5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4.79%
400	35	300股股份，另35名申請人中有 2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00%
500	101	400股股份	80.00%
600	27	400股股份，另27名申請人中有 1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78.40%
700	12	500股股份	71.43%
800	13	500股股份，另13名申請人中有 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69.23%
900	73	600股股份	66.67%
1,000	61	600股股份，另61名申請人中有 3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65.08%
1,500	16	900股股份	60.00%
2,000	26	1,100股股份	55.00%
2,500	5	1,300股股份	52.0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3,000	10	1,500股股份	50.00%
3,500	3	1,700股股份	48.57%
4,000	7	1,900股股份	47.50%
5,000	8	2,300股股份	46.00%
6,000	8	2,700股股份	45.00%
7,000	2	3,100股股份	44.29%
8,000	4	3,500股股份	43.75%
10,000	7	4,300股股份	43.00%
20,000	1	8,500股股份	42.50%
30,000	1	12,600股股份	42.00%
總計	<u>3,11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118	

乙組

100,000	1	62,400股股份	62.40%
150,000	1	93,500股股份	62.33%
200,000	4	124,400股股份	62.20%
總計	<u>6</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0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761,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gau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gau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每日24小時透過 **IPO App** 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持股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項下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上市後所持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無 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無 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 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5,101,500	5,101,500	43.4%	37.2%	39.0%	33.9%	3.4%	3.4%
前5大承配人	11,612,900	15,851,924	98.7%	84.6%	88.9%	77.3%	10.7%	10.6%
前10大承配人	12,178,700	16,417,724	103.5%	88.8%	93.2%	81.0%	11.1%	11.0%
前20大承配人	12,198,000	16,437,024	103.7%	88.9%	93.3%	81.2%	11.1%	11.0%
前25大承配人	12,199,500	16,438,524	103.7%	88.9%	93.3%	81.2%	11.1%	11.0%

-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上市後所持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無 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無 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概 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0.0%	0.0%	0.0%	0.0%	42.8%	42.2%
前5大股東	-	0.0%	0.0%	0.0%	0.0%	71.9%	70.9%
前10大股東	5,551,500	47.2%	40.5%	42.5%	36.9%	91.0%	89.9%
前20大股東	12,303,200	104.6%	89.7%	94.1%	81.9%	99.5%	98.2%
前25大股東	12,783,200	108.7%	93.2%	97.8%	85.1%	99.8%	98.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